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該局復以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致未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又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公路總局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以下簡稱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稽查管制規定，顯有違失：

(一) 據交通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路字第○九一○○二五六四二號函示，該部所屬機關對於土石方相關處理係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查該方案（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三三七三號函頒實施）參、二、（一）：「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逕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同方案參、二、（二）：「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取得該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出具之實際土石方收容處理同意文件，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同方案參、二、（四）：「工程主辦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查核清除機具是否至指定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同方案參、二、（六）：「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定期逕送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政府備查」之規定甚明，公路總局第一至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辦理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處理過程，自應依前開規定切實督導，除要求承商妥擬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納入施工管理外，另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配合建立運送憑證制度及責令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備查，以落實稽查

管制作業，並防止非法濫倒、污染環境及妨礙公共安全等違規情事。

- (二) 惟查公路總局各工程處就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與承商所訂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草率規範「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商自覓，所有費用均已包括在相關費用單價內，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工程處既未積極辦理自設土資場，另就承商自覓之棄土場復未做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認定（承商自覓棄土資場均無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明文件），除未建立運送土石方憑證制度以作流向管制，且未要求承商定期將土石方處理紀錄送工程處及地方政府審查，該局草率執行坍塌土石方之處理，漠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容令稽查管制機制蕩然無存，顯有違失。

二、公路總局以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致未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均有疏失：

- (一) 針對公路總局未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部分，據公路總局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約詢說明略以：「由於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而自設土資場申設程序頗為嚴苛費時，執行困難，為使工程推展順利，該局九十年執行清除坍塌土石方係依據契約施工補充說明規定由承商自覓棄土場（註：該局就承商自覓之棄土場所並未查核確認其是否為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另部分土石則因應所需，填築在路權範圍內養護路段低窪地區或路肩沉陷地區或路基缺口」。

(二)惟查公路總局除第二及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前曾自行覓(設)土資場外(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共覓設七處土資場，刻正辦理者計八處；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共覓設二十五處土資場，刻正辦理者計十六處)，另第一、第三及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則均乏主動積極作為，且尚無成功申設案例。復查九十年坍塌土石方總數量為二、七五二、〇四八立方公尺，而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全省土資場計有九十三處(含政府公有許可設置土資場計二十一處、私人團體許可設置土資場計四十九處、公共工程設置土資場計二十三處)，總剩餘容量三三、一一五、〇〇〇立方公尺，為前開九十年坍塌土石方總數量之十二倍。該局所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與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顯與事實不符。

(三)另有關坍塌土石方可否作為資源再利用部分，據公路總局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十一路養管字第九一〇六四五一號函示略以：坍塌土石方之崩塌類型可分為坍方、落石及土石流三種，其中「坍方」者，土石整體品質較差且常含樹根等雜質，篩除費時且不符經濟效益；「落石」者，因數量、體積、硬度不穩定，處理至可回收作為資源不易；「土石流」者，其粒徑參差不一、含水量高、雜質含量大，實不符經濟效益。惟查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處理部分，其作為填補路基、修復路肩或農地改良之用，其屬可資源再利用之坍塌土石方計有一五四、七八八立方公尺，此與該局前開說詞互相矛盾，倘坍塌土石方如前述有品質較差等多項缺點，則其移作填補路基或修復路肩之使用，其結構穩定及安全性即令人堪虞。

(四)據上，公路總局就本案坍塌土石方之處理，以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等理由，致未積極規劃設置土資場且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另針對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部分，前後說詞又互為矛盾，均有疏失。

三、交通部前於本院中央機關巡察時，草率答復九十年坍塌土石方之總數量；復就公路總局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未當：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九十年巡察交通部曾提示事項略以：「以往天災發生時為搶修山區道路經常隨意堆置土方；請交通部提供九十年災害坍塌土石方事先規劃情形？土石方數量共多少？」，交通部（路政司）答復略以：「九十年災害坍塌土石方估計約有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依據該部公路總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作業規定，於年度初由公路總局各工程處預估各省縣道公路坍方數量，並事先辦理各省縣道公路災害搶修契約，由承商依實際坍方數量辦理清除」。嗣本院委員自動調查並以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處台調肆字第○九一○八○二四五一號函請交通部提供前開一百一十七萬立方公尺坍塌土石方之詳細計算憑據，該部始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交路字第○九一○○二五六四二號函復略以：「經查九十年坍塌土石方資料繁複並統計費時，為求儘速陳報，公路總局僅就當年颱風所造成之坍方總數報該部轉覆，致資料疏漏。經確認更正九十年坍塌土石方總數量應為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零四十八立方公尺」，由上顯見交通部對坍塌土石方案件並未予重視，致無法確切

掌握其坍方數據。

(二)查交通部(路政司)職掌為：公路重要建設工程之審核及督導、品質管制督導及勘驗等，另「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五)規定：「重大公共工程之上級主管機關，於施工階段，應定期邀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水利單位及有關機關督導考核」，交通部就所屬機關辦理之重要工程項目，自應嚴格審核並恪盡督導權責。惟查公路總局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八)路養字第八八八六三六一號函，請交通部審核該局以定期預約方式辦理查核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然交通部就該補充說明第九項「本工程廢土方處理之規定：棄土場由承商自覓，所有費用均已包括在相關費用單價內，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竟未切實審核其是否符合前開方案有關規定並迅予指正缺失，即率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交路字第○六六四四六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查交通部九十年共辦理八件重大公共工程之督導考核，然就該年共計發生一百九十四次、累積數量高達二百七十五萬餘立方公尺之坍塌土石方案件，竟疏於監督考核，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於本案辦理過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月 日